

证券代码：920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1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楠楠、刘永伟等4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9.5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交易核查对象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6年6月5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在全部交易对方确定后，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全部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法人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交易核查对象范围的自然人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桑红梅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12-11	卖出	4,000
		2025-12-12	卖出	8,000
		2025-12-18	卖出	8,100
		2025-12-19	卖出	55,000
		2026-1-12	卖出	103,000
		2026-1-13	卖出	12,000
		2026-1-19	卖出	58,000
		2026-1-20	卖出	62,000
		2026-1-21	卖出	145,000
		2026-1-22	卖出	199,000
		2026-1-26	卖出	95,000
		2026-1-27	卖出	75,100
		2026-1-28	卖出	84,000
		2026-2-3	卖出	176,600
		2026-2-5	卖出	71,200
		2026-2-6	卖出	123,000
		2026-2-12	卖出	21,000
樊书岑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2025-12-16	卖出	100
		2025-12-22	卖出	800

		2025-12-26	卖出	5,100
		2026-1-7	卖出	4,000
		2026-1-8	卖出	102
		2026-1-9	卖出	19,898
		2026-1-12	卖出	20,000
		2026-1-13	卖出	30,000
		2026-1-26	卖出	4,500
		2026-1-27	卖出	14,288
		2026-3-3	卖出	1,212
廖利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1-21	卖出	40,125
		2026-1-22	卖出	120,375
白华琴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12-16	卖出	5,000
		2025-12-19	卖出	10,000
		2025-12-22	卖出	5,000
		2025-12-30	卖出	10,500
赵龙善	上市公司董事	2026-1-6	卖出	1,000
		2026-1-12	卖出	4,000
		2026-1-19	卖出	10,000
		2026-1-21	卖出	5,000
		2026-1-22	卖出	5,000
李玉昌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1-12	卖出	30,000
江凌云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12-15	卖出	2,000
		2025-12-16	卖出	5,000
		2025-12-17	卖出	3,000
		2025-12-18	卖出	9,000
		2025-12-22	卖出	6,000
		2026-1-6	卖出	6,250
		2026-1-7	卖出	9,375
		2026-1-8	卖出	9,375
李汝成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12-26	卖出	1,000
		2025-12-29	卖出	1,000
		2025-12-30	卖出	2,500
		2026-1-8	卖出	1,000

		2026-1-13	卖出	1,000
		2026-1-22	卖出	2,000
		2026-1-27	卖出	1,000
		2026-2-3	卖出	3,000
桑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5-12-10	卖出	1,000
		2025-12-11	卖出	6,000
		2025-12-16	卖出	2,000
		2025-12-17	卖出	1,000
		2025-12-19	卖出	2,000
		2025-12-26	卖出	10,091
		2026-1-6	卖出	10,000
		2026-1-8	卖出	7,909
		2026-1-12	卖出	40,000
		2026-1-19	卖出	10,000
		2026-1-21	卖出	5,000
		2026-1-22	卖出	25,000
樊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监事	2025-12-15	卖出	500
		2025-12-16	卖出	1,000
		2025-12-17	卖出	16,000
		2025-12-18	卖出	31,834
		2025-12-19	卖出	50,000
		2025-12-22	卖出	35,000
		2025-12-24	卖出	70,000
		2025-12-25	卖出	47,535
		2025-12-26	卖出	125,000
		2026-1-5	卖出	4,500
		2026-1-6	卖出	62,000
		2026-1-7	卖出	28,843
		2026-1-8	卖出	40,000
		2026-1-9	卖出	35,000
		2026-1-12	卖出	130,000
		2026-1-14	卖出	43,788
		2026-1-16	卖出	15,814

		2026-1-19	卖出	15,000
		2026-1-20	卖出	25,000
		2026-1-21	卖出	20,000
		2026-1-22	卖出	45,000
		2026-1-22	买入	10,000
		2026-1-26	卖出	45,000
		2026-1-28	卖出	20,000
		2026-2-4	卖出	9,186
樊小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2025-12-22	卖出	10,000
		2025-12-26	卖出	30,000
		2025-12-30	卖出	20,000
		2025-12-31	卖出	34,000
		2026-1-7	卖出	19,600
		2026-1-12	卖出	10,000
		2026-1-21	卖出	5,000
		2026-1-22	卖出	30,000
		2026-1-26	卖出	25,000
		2026-1-27	卖出	25,000
		2026-1-28	卖出	5,000
		2026-3-2	卖出	10,400
		2026-3-3	卖出	20,000
樊春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樊小东之直系亲属	2025-12-8	卖出	5,000
		2025-12-16	卖出	2,000
		2025-12-18	卖出	500
		2025-12-19	卖出	1,000
		2025-12-22	卖出	1,500
		2026-1-6	卖出	200
		2026-1-7	卖出	300
		2026-1-8	卖出	1,300
		2026-1-9	卖出	10,000
		2026-1-12	卖出	13,000
		2026-1-13	卖出	7,700
		2026-1-14	卖出	2,500

		2026-1-20	卖出	1,000
		2026-1-21	卖出	4,000
		2026-1-22	卖出	29,000
		2026-1-23	卖出	1,000
聂伟芹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25-12-25	卖出	7,000
		2026-3-2	卖出	4,000
刘明均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袤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5-12-9	买入	10,000
		2025-12-10	买入	10,000
		2025-12-11	卖出	20,000
		2025-12-31	买入	20,000
		2026-1-5	卖出	20,000
		2026-1-22	卖出	2,000
		2026-1-23	买入	10,000
		2026-1-27	卖出	11,000
		2026-1-30	买入	10,000
		2026-2-3	卖出	7,000
		2026-3-2	卖出	10,000
		2026-3-13	买入	10,000
		2026-3-17	买入	10,000
		2026-3-18	买入	5,000
		2026-3-20	买入	5,000
		2026-3-23	买入	7,968
		2026-3-24	买入	10,000
		2026-3-26	买入	12,029
		2026-3-27	买入	8,699
		2026-3-31	买入	2,854
何鹏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6-3-3	卖出	43,425
		2026-3-20	买入	30,000
		2026-5-21	买入	30,000
许昌龙	本次交易对方	2026-9-28	买入	20,000
邓杰财	本次交易对方	2026-6-24	买入	10,000

张瑶红	本次交易对方范洪杰之直系亲属	2026-8-24	买入	700
		2026-8-26	卖出	700
		2026-9-10	买入	500
		2026-9-11	买入	857
		2026-9-15	买入	1,353
		2026-9-22	卖出	710
		2026-9-24	买入	733
陈静岗	本次交易对方孙玖青之直系亲属	2026-9-23	买入	600
		2026-9-24	买入	8,100

四、相关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一）李玉昌、江凌云、李汝成、桑雨、聂伟芹、桑红梅、樊书岑、刘明均、樊小东、廖利、白华琴、赵龙善、樊良、何鹏、许昌龙、邓杰财、樊春、张瑶红、陈静岗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秉扬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决定买入秉扬科技股票的过程中，所有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的公告、年报、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市场公开信息等。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本人并未知悉任何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价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确保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3、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秉扬科技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秉扬科技股票交易所获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秉扬科技。

4、本人深知证券市场诚信为本的原则，此次对秉扬科技股票的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判断与市场公开信息的自主选择，不存在任何不当得利或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诺持续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秉扬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范洪杰、孙玖青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1、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秉扬科技股票的情况，也未曾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2、本人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秉扬科技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秉扬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本次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股票交易说明等，前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与股票交易情况说明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秉扬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秉扬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与股票交易情况说明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秉扬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交易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秉扬科技股票的情况。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